关于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工信厅企业函〔202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和创新赋能，实现平稳健康发展，定于2022年在全国范围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题和目标**

（一）行动主题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宣传政策、落实政策，纾解难题、促进发展”为主题，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骨干支撑作用，汇聚和带动各类优质服务资源，组织服务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为中小企业送政策、送管理、送技术，稳定市场预期，坚定发展信心，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提高政策惠达率。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各级政府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帮助中小企业知晓政策、理解政策、享受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和惠及面。

——扩大服务覆盖面。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国家及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引领带动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各类服务机构参与服务行动，强化对小微企业、困难行业及欠发达地区企业服务供给。

——增强企业获得感。聚焦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数字化转型、管理提升、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帮助中小企业切实解决生产经营和发展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精准满足企业服务需求，增强企业获得感。

**二、行动内容**

（一）围绕“宣传政策、落实政策”，开展政策服务

1.广泛宣传政策。丰富宣传方式，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渠道，积极运用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方式，多渠道、多形式宣传解读惠企政策，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提高中小企业政策知晓率。

2.精准推送政策。通过各级各类中小企业政策服务互联网平台及政策服务应用APP，汇集各类助企惠企政策，通过“一点通”“一键通”等方式，加强政策“个性化”推送和精准匹配，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鼓励大型互联网平台企业建立中小企业政策链接，提高政策可见度。

3.咨询解读政策。深入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广泛开展“政策大讲堂”“服务面对面”等活动，以中小企业实际需求为导向，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解读和咨询等志愿服务和公益性服务，帮助中小企业及时、全面、准确理解和掌握政策。

4.帮助享受政策。发挥“政企”桥梁作用，加强政策落实力量，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申报、政务代理、诉求办理等服务，帮助中小企业享受政策，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落实，中小企业应享尽享。

（二）围绕“纾解难题、促进发展”，加强专业服务

1.创业培育服务。举办“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打造交流展示、项目孵化、产融对接平台，发掘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面向创业者和初创小微企业，提供创业辅导、商业策划、设立登记、政务商务代理、投融资对接、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等服务，提高创业成功率。

2.创新赋能服务。实施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计划，推动大型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检测认证机构等面向中小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实验试验、检验检测、资源共享、技术成果转化推广等技术服务，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继续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推进工程，帮助中小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开展工业设计赋能中小企业活动，组织工业设计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产品、功能、结构等设计服务。组织节能技术装备供应商、节能服务公司等为中小企业提供节能诊断分析服务，推动中小企业实施节能改造。

3.数字化转型服务。制定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评价标准及评价模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分行业制定数字化转型路线图，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发展综合评价诊断服务。组织数字化服务商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支持中小企业设备上云和业务上云。

4.育才引才服务。加强多层次人才培训，继续开展企业人才素质能力提升行动，深化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拓展“企业微课”线上课程。开展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等活动，动员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积极参与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与中小企业供需对接。完善人才引进保障服务，解决中小企业人才后顾之忧。

5.管理咨询服务。组织管理咨询机构和专家为中小企业提供发展战略、精益生产、财务管理、市场营销、品牌塑造等管理诊断和咨询服务，帮助中小企业降本、增效、提质。鼓励开展企业管理经验交流、管理创新成果总结推广和对标等活动。

6.投融资服务。发挥融资服务平台和各类融资服务机构作用，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培训，组织线上线下政银担企对接，提供金融惠企政策解读、金融产品与服务推介、贷款担保、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组织股权交易中心、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及上市辅导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优质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7.市场开拓服务。开展大中小企业供需对接服务，畅通产业链供应链流通渠道。动员和帮助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展会、中德中小企业合作交流大会、中国-中东欧中小企业合作论坛等交流活动，组织实施跨境撮合对接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和商贸合作。组织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降成本、拓市场、促转型”服务活动，帮助中小企业利用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拓展销售渠道，提高企业和产品知名度。

8.权益保护服务。组织律师事务所和法律工作者，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宣讲、法律咨询、法治体检、维权等服务，帮助中小企业提高合规经营水平和依法维权能力，加强合同管理，防范应收账款逾期等风险。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和纠纷防控服务，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加强劳动人事合规性管理和争议协商调解，维护中小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指导，结合实际制定行动实施方案，确定服务目标，创新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内容，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服务活动，不断提高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服务实效。

（二）强化服务响应。对中小企业的服务需求，国家及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要及时响应，组织和带动社会专业服务机构，根据中小企业需求开展服务会诊和组合服务。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信息类、培训类平台每家年服务企业1000家以上，技术类、创业类、融资类平台每家年服务企业500家以上。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对基地内企业服务全覆盖。

（三）及时跟踪总结。探索建立服务激励和效果评价机制，跟踪了解企业满意度。对服务效果好的服务平台通报表扬，对未达到服务要求的平台督促检查。及时总结服务成效和典型案例，适时宣传推广经验做法，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成效。

请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于3月31日前将联系人报送我部（中小企业局）。通过中小企业服务跟踪平台（http://sme.megawise.cn/fuwu），每月10日前报送上月服务情况（附件1、附件2）、典型做法和案例，组织本地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按月报送上月服务情况（附件2）。我部将适时宣传推广各地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营造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

1.服务情况汇总表.xls

2.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服务情况统计表.xls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2年3月24日**